

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350001JH621225042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11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50001JH621225042

项目名称：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93.247341(万元)

最高限价：593.247341(万元)

采购需求：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1 至 2024-11-27，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11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甘肃省西和县汉源镇仇池路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39-6629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九号路新盛大厦一期一单元 1504 号

联系方式：18893709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坤

电 话：0939-6629779

甘肃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预算：593.247341 万元；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九号路新盛一期一单元 1504 邮编：746000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0.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4.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100%）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为：100%，本项目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
15.1	投标有效期：60 天

16.1	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7.1	<p>投标文件要求：</p>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正常开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word 版各一份）1 份（不退还，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
开标和评标	
20.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 他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转入标书，不能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查询未显示查询时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为防止虚假投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以中标金额的比例收取。

一、投标人须知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条款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且被视为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自身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对招标人采购需求参数高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标产品参数正负偏离评判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4) 招标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

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6)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委会将要求查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3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③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 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 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2 编制要求

7.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7.2.3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技术文件

- (11) 投标方案说明书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3.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投标人须编制“评分页码对照表”至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中，且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编制“评分页码对照表”或因页码对照不准(有误)影响评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4、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电子化开评标系统”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规定签字（章）及加盖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若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上传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9.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合格投标人不满足规定数量的，不具备开标条件。

20.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

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8 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产品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

中标。

六、质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或时效要求提出的质疑书除外）。

27.4. 质疑书（基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 4.1 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4.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4.3 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商收取。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技术要求

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
新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
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工程概况：该项目对西和县城北换热站现有部分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主要为：1、脱硫系统：拆除原有3座麻石脱硫塔及脱硫设施，新建3座钠碱法脱硫塔及安装相关脱硫循环泵等设施。2、除尘系统：更换布袋除尘器布袋700条及布袋除尘器结构加固3、设备改造维修：更换现状3台引风机叶轮外壳、轴承箱及喇叭口，维修改造2台除灰机。4、改造部分土建内容：包括厂区排水沟、厂区道路拆除恢复等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图纸；

2、参照

- 2.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2.4、《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武都基价)；
- 2.5、《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2.7、《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2.8、《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 2.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武都基价)；
- 2.10、《甘肃省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4-2013（武都基价）；
- 2.11、《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2-2018；
- 2.12、《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3-2018（武都基价）；
- 2.13、《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定额》DBJD25-60-2018；
- 2.14、《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定额》DBJD25-61-2018（武都基价）；
- 2.15、《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9〕161号）；
- 2.16、《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的通知》（甘建价〔2019〕162号）；
- 2.17、《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
- 2.18、《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基价；
- 2.19、《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 2.20、《甘肃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甘建价〔2009〕379号）；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
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 2.21、《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甘建价〔2010〕618号）；
- 2.23、一类材料预算市场价格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陇南市2024年7-8月份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西和）的通知，陇建发【2024】174号文；
- 2.24、人工费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陇南市2024年5-6月份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指导价格》的通知（陇建发【2024】145号文）中附件1：陇南市二〇二四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
- 2.25、集中搅拌（预拌）混凝土价格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陇南市2024年5-6月份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的通知（陇建发【2024】145号文）中附件3：陇南市二〇二四年上半年“集中搅拌（预拌）混凝土”信息价（西和）价格；
- 2.26、取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取费类别：一类工程。
- 2.27、税金的计价依据甘建价【2019】118号文按9%计取；
- 2.28、规费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规定，社会保障费按16%计取、住房公积金按6%计取，环境保护税按实际计取
- 三、其他说明
- 1、其他未尽事宜与甲方协商解决。
 - 2、拆除外运及土方外运距离为10km。
 - 3、布袋除尘器本体加固，暂按不含税价格577500元计入；
 - 4、刮灰机维修改造，暂按不含税价格250000元计入；
 - 5、彩钢房，暂按不含税价格60000元计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脱硫塔基础拆除							
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石砌体 2. 强度等级:M10	m3	230.79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拆除基础及垫层	m3	46.28				
3	040103002001	拆除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砼碎块碎渣 2. 运距: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277.04				
		分部小计							
		混凝土烟道拆除							
4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烟道混凝土墙	m3	22.32				
5	040103002002	拆除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砼碎块碎渣 2. 运距: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22.32				
		分部小计							
		设备拆除							
6	011611005001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引风机叶轮及外壳	台	3				
7	01B004	拆除现状管道	1. 名称:拆除现状管道 2. 其他说明: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建筑与装饰工程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3	937.89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回填土方 2. 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决定报价)	m3	262.5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675.4				
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3:7灰土	m3	138.31				
5	010302003001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1. 空桩长度、桩长:10m 2. 桩径:≤800mm 3. 成孔方法:旋挖钻机成孔 4.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P8	m3	67.86				
6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5.6				
7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18.6				
8	0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82				
9	010301004002	截(凿)桩头	1. 桩类型:砼管桩 2. 桩头截面、高度:600mm、500mm以外	根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有无钢筋:有钢筋						
10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48				
11	010503006001	弧形、拱形梁	1. 混凝土种类:烟道与现状钢筋混凝土连接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m3	0.2				
12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烟道与现状钢筋混凝土连接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m3	0.85				
13	040901008001	植筋	1. 材料种类:烟道与现状钢筋混凝土连接植筋 2. 材料规格:详见图纸 3. 植入深度:详见图纸 4. 植筋胶品种:详见图纸	根	194				
14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m3	0.96				
1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t	12.571				
16	010515004001	钢筋笼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t	5.523				
17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3. 单根柱质量:详见图纸 4. 螺栓种类:详见图纸	t	17.2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8	010604001001	钢梁	1. 梁类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3. 单根质量:详见图纸 4. 螺栓种类:详见图纸 5. 安装高度:10m内	t	7.432					
19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类型:钢支撑 3. 安装高度:10m内 4. 螺栓种类:详见图纸	t	1.76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0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压路机、履带式旋挖钻机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7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8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9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10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1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12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2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本体加固		577500			
合 计			5775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设备土建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308002001	塔器安装	1. 名称:脱硫塔 3.0*13.5m (高), 碳钢+玻璃鳞片	台	3				
2	030211003001	循环水泵	1. 型号:循环泵 Q=100m ³ /h, H=22m, P=15KW	台	3				
3	03B001	脱硫塔本体防腐	1. 详见图纸	台	3				
4	030211003002	循环水泵	1. 型号:循环泵 Q=100m ³ /h, H=24m, P=15KW	台	3				
5	030211003003	循环水泵	1. 型号:循环泵 Q=100m ³ /h, H=26m, P=15KW	台	3				
6	030211002001	电动给水泵	1. 型号: 工艺水泵 Q=50m ³ /h, H=40m, P=15KW	台	2				
7	030113021001	储气罐	1. 名称:钠碱搅拌罐 V=2m ³ , 材质: PP	台	1				
8	030211001001	除氧器及水箱	1. 型号:工艺水箱 V=15m ³ , 2.4mX 2.75m	台	1				
9	030203001001	送、引风机	1. 名称:引风机叶、 外壳、喇叭口及轴承箱 安装	台	3				
10	030217003001	布袋收尘器	1. 型号:布袋Φ125* 3980mm	条	7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50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50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250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布袋 125*3980mm	条	700		328	22960 0					
合计						22960 0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刮灰机维修改造	详见图纸	250000			
合 计			250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设备及安装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801001001	低压碳钢管	1. 材质:碳钢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电弧焊	m	160					
2	030801001002	低压碳钢管	1. 材质:碳钢 2. 规格:DN80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电弧焊	m	65					
3	030801001003	低压碳钢管	1. 材质:碳钢 2. 规格:DN65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电弧焊	m	15					
4	030801001004	低压碳钢管	1. 材质:碳钢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电弧焊	m	15					
5	030801001005	低压碳钢管	1. 材质:碳钢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电弧焊	m	28					
6	0308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蝶阀 2. 材质:PP 3. 型号、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焊接方法:电弧焊	个	9					
7	03080700300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止回阀 2. 材质:H44T-16 3. 型号、规格: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焊接方法:电弧焊	个	1					
8	030807003003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法兰电磁阀 2. 材质:	个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ZCLF-10 3. 型号、规格： DN65 4. 连接形式：法 兰连接 5. 焊接方法：电 弧焊							
9	030807003004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法兰球 阀 2. 材质：不锈钢 3. 型号、规格： DN65 4. 连接形式：法 兰连接 5. 焊接方法：电 弧焊	个	4					
10	030807003005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法兰球 阀 2. 材质：PP 3. 型号、规格： DN40 4. 连接形式：法 兰连接 5. 焊接方法：电 弧焊	个	19					
11	030807001001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内螺纹 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型号、规格： DN50	个	2					
12	030807001002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内螺纹 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型号、规格： DN25	个	1					
13	030807001003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内螺纹 球阀 2. 材质：PP 3. 型号、规格： DN25	个	1					
14	030807003006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浮球阀 2. 材质：100X, PN =1.0Mpa 3. 型号、规格： DN50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焊接方法:电弧焊						
15	030816003001	焊缝X射线探伤	1. 底片规格:80mm*150mm 2. 管壁厚度:详见图纸	张	50				
16	031202002001	管道防腐蚀	1. 除锈级别:详见图纸 2. 涂刷(喷)品种:详见图纸 3. 分层内容:详见图纸 4. 涂刷(喷)遍数、漆膜厚度:详见图纸	m2	78.2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7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管道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管道 标段: 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 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 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没有时, 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 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 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没有时, 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307007001	烟囱、烟道制作安装	1. 名称:烟道 2. 材质:6mm厚碳钢Q235-B 3. 烟囱直径:详见图纸 4. 烟道构造形式:矩形 5. 加强肋:L50*50*5角钢间距不大于1.5m 6. 其它:详见图纸	t	5.794				
2	030307007002	烟囱、烟道制作安装	1. 名称:烟道 2. 材质:6mm厚碳钢Q235-B 3. 烟囱直径:详见图纸 4. 烟道构造形式:圆筒形 5. 灌浆配合比:加强肋:L50*50*5角钢间距不大于1.5m 6. 其它:详见图纸	t	2.087				
3	031202002002	管道防腐蚀	1. 除锈级别:详见图纸 2. 涂刷(喷)品种:详见图纸 3. 分层内容:详见图纸 4. 涂刷(喷)遍数、漆膜厚度:详见图纸	m ²	979.18				
4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高温玻璃棉 2. 绝热厚度:50mm	m ³	52.39				
5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镀锌铁皮 2. 厚度:0.5mm 3. 层数:1层 4. 对象:烟管 5. 结构形式:拉	m ²	1056.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铆固定，参见国标05K507-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13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14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15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 ₃				
4	03130200101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1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1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烟管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烟管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0.4kV低压开关柜 GGD 宽x深x高 800x800x2200 2.其他:详见图纸	台	2					
2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名称:就地按钮箱 2.其他:详见图纸	台	12					
3	030402004001	空气断路器	1.名称:空气断路器 2.容量(A):200A 3P 3.安装部位:现状0.4kV低压开关柜更换断路器	台	2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4x16	m	313					
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3x95+2x50	m	250					
6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4x25	m	35					
7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ZR-KVVP-045/0.75kV-7x1.5	m	348					
8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	m	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ZR-YJV-0.6/1kV-4x2.5						
9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65	m	88				
1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5	m	104				
11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电缆桥架 2.材质:热镀锌钢制 3.规格:300*150 (大跨度桥架)	m	3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2	031301017004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101099001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规格:含仪表、采样柜、安装附件及其它设备 2. 其他:详见图纸	套	1				
2	030602001001	显示仪表	1. 名称:数采仪 2. 其他:详见图纸	台	1				
3	03B002	标气	1. 其他:详见图纸 2. 规格型号:AL 8L(SO2/NO/02)	瓶	3				
4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P-0.45/0.75kV-10x1.5	m	1560				
5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40	m	15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	031301017005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显示仪表	台	1		8000	8000					
2	标气	瓶	3		800	2400					
3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2750 00	27500 0					
合计						28540 0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自控工程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22cm	m2	260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有骨料多合土 2. 厚度:25cm	m2	260				
3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 运距:10km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122.2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其他:详见23J909-1-29页-路2B 3. 厚度:22cm	m2	1560				
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混凝土地面	m2	1560				
6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 石料规格:天然级配砂石 2. 厚度:25cm	m2	15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92				
2	041109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495				
3	041109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061				
4	041109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133				
5	041109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393				
6	041109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6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77				
8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10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34				
11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5				
12	04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2				
13	04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厂区道路硬化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 承 包 人 确 认 单 价 (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36.4				
2	010504004001	挡土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58.57				
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t	12.506				
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t	0.78				
5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7.8				
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内	m ³	148.2				
7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87.1				
8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回填土方 2. 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 ³	61.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4 3. 脚手架材质：钢管	m ²	20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挡煤墙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40201022001	室外排水沟	1.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2. 伸缩缝填塞：详见图纸 3. 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m	60				
2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t	3.846				
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内	m ³	62.4				
4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54.3				
5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回填土方 2. 运距：10km（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 ³	8.4				
6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防水层做法：排水渠渠底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厚防水水泥砂浆	m ²	48				
7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墙体类型：排水渠渠壁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防水水泥砂浆	m ²	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 承 包 人 确 认 单 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室外排水沟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60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60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60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彩钢房	60m2	60000			
合 计			60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彩钢房

标段：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二、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1、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工。

2、资金付款说明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②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4、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上述工程质量保障期 1 年；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3)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4) 售后响应速度：1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

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 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

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法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4.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提供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

4、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5.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承诺书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并结合自己的情况自行编写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但本项附件内容不得缺少,否则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自拟)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
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项目 及权重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 价格 (30%)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商务部分 (10%)	履约能力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评定。投标人提供 1 份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能力 保障(满分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负责人，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有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不同专业持证人员不得为同一人，须提供相关专业本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	技术 部分 (60%)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24 分)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赋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④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⑤日常管理制度、⑥拟投入的设备、⑦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⑧环境保护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4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	

		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满分8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良好,能针对工程特点,能合理指导施工,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设备材料齐全,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及安排科学、合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严密性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8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赋分。 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回访制度、④竣工验收后质保期限及范围、⑤售质保期承诺),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应急保障方案(满分8分)	应急方案包括设备设施故障、服务方式、应急维修的解决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响应时间短,故障解决方案完整,服务方式多样,服务团队能力水平高,应急预案可行、高效,得8分;能够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可行性,得5分;能够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的授权函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2.2 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规定签字(章)及加盖公章。

2.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等；

-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2.6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 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

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 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 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 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